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緝字第22號

原告 張春帆

被告 林純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5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